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肉类食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37594552R，法定代表人：黄有开）报批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肉类食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清远市万安食品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肉类食品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清三公路138号建设。改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27310.8平方米，新增肉食品深加工3万吨/年，新增屠宰生猪174.6万头/年、活牛6.18万头/年、活羊69.2万头/年、活鸡1080万只/年、预制菜900万份、盒饭1092万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68163.69平方米，全厂年屠宰生猪218.4万头、活牛7.28万头、活羊72.8

万头、活鸡 1080 万只；每年深加工肉食品 3 万吨；每年生产预制菜 900 万份、盒饭 1092 万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品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较严者。总氮排放限值控

制在 25mg/L 以内，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荷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排放标准按横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及行业排放标准的严者执行。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0.717 吨/年、8.0717 吨/年、1.3851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